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价[2008]76号

关于托里县县城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报托里县供排水公司申请调整自来水价格初步核定方案的报告》（托计价字[2007]24号）收悉，经行署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 1.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70 元/立方米，机关团体用水由现行 1.8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50 元/立方米，商业饮服业用水由现行 2.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基建用水由现行 2.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0 元/立方米，工业用水由现行 2.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0 元/立方米，公用绿化用水由现行 0.8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0 元/立方



米,特种行业用水由现行 5 元/立方米调整为 5.50 元/立方米。

二、以上调整后水价均为含税价,均包含水资源费。

三、水价调整后,对低收入家庭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居民生活用水仍执行原水价,不做调整。

四、以上调整价格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自来水 价格 批复

抄送: 行署办公室、地区建设局, 托里县人民政府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